

國立苗栗農工學生畢業標準

108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：

一、修業年限符合規定。

二、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三、學分數相關規定：

◎一般生：(農經、畜保、森林、園藝、機械、板金、機電、電機、空調、化工、家政、加工、餐服)

(1)畢業學分數達 160 學分。

(2)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%及格。

(3)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。

(4)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◎實用技能學程：(茶葉、電繪、家電)

(1)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。

(2)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%及格。

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，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。